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2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尹小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6,976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契約條款雖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